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分析指引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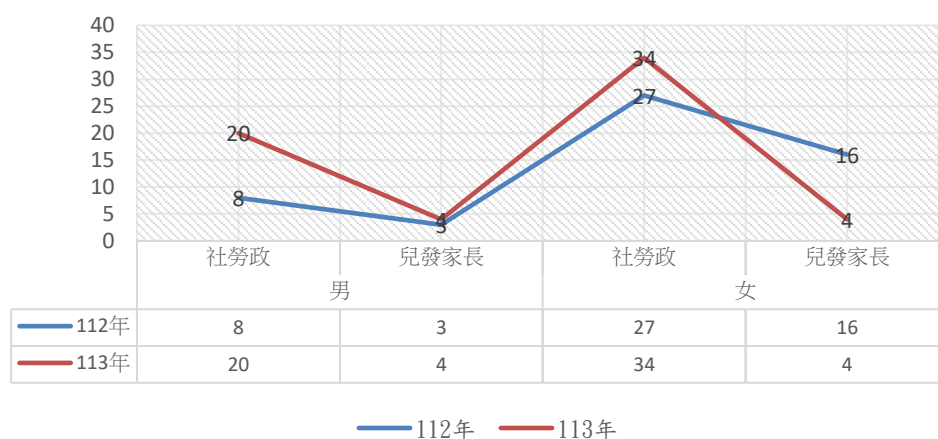
(一)計畫或分析名稱	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對象其中為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性別分析	
(二)領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協助脫離貧窮是社會救助重要工作，自94年起脫貧即納入社會救助法規範，各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服務對象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方案，期使經濟弱勢家庭脫離困境積極自立。而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與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皆為目前各地方政府協助經濟弱勢族群脫離貧窮的服務方案與措施。</p> <p>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份開始推動「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實驗計畫」，改變過去單純轉介的就業服務模式，改採社政與勞政同仁聯合評估並行服務的方式，後續衛生福利部所推動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更將就業促進納入重要推動項目，自111年起擴大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全台所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需參與計畫。</p> <p>而在經濟弱勢的女性就業議題上，研究資料顯示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及刻板印象，賦與女性較多的家庭照顧責任，女性往往因性別因素遭受到社會制度的差別待遇，使女性的經濟地位與經濟自足能力皆較男性低，一旦其成為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時，常會較男性家戶更易陷入生活困境或貧窮，導致貧窮女性化現象產生。另，自林桂碧老師於聯合勸募協會網站-聯勸觀點分享「女性經濟自立的培力與挑戰」文章提到，女性就業處境往往會因著經濟（總體經濟、就業環境、家庭經濟及婦女個人人力資本）、個人價值（個人對於家庭的概念、個人教育程度、個人性別角色態度、個人人格特質及個人自我實現），以及環境結構（社會中他人對婦女就業態度所形成的社會壓力，如各種</p>	

	<p>社會結構的支持措施等)之不同而有所影響。女性選擇在家或是就業的決定因素主要有二個層面：一是與個人因素相關的家庭結構、經濟狀況、個人才能與興趣；二是與社會支持因素有關的就業機會和價值。然而，一般女性在就業市場已是障礙重重，對於缺少社會競爭力的弱勢家庭女性而言，若是想要以就業達到經濟自立更是不易。</p>
<p>(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至少分析1項統計指標，並請加上複分類分析)</p>	
<p>統計指標分析 1：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人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p> <p>(1) 統計指標定義：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與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的人數、性別比。 (2) 時間數列資料：以112年至113年資料為時間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字說明</p> <p>112年社勞政服務人數為35人，其中男性8人，佔23%，女性27人，佔77%；113年社勞政服務人數54人，其中男性20人，佔37%，女性34人，佔63%。自112年與113年社勞政服務對象的人數與性別比來看，近2年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女性比例超過6成以上，顯示女性對於就業機會之需求高。</p> <p>再進一步統計分析，以112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的人數與比例來看，男性3人，比例16%；女性16人，比例84%，顯示在兒發帳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且有就業需求者以女性居多。而113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的人數共8人，男性、女性皆為4人，比例各佔50%，未有差異。由於113年度服務數據少，不易進行更細部統計分析，但就112年至113年社勞政服務對象的性別比及112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家長之性別比來看，顯示經濟弱勢戶中的女性對於投入就業市場的需求高。另，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統計數據僅有112-113年近2年的服務人數，本項服務人數與性別比是否有其他變化，須持續觀察，待累積未來幾年服務數據後，再進行統計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表說明</p>

表1 112年-113年社勞政服務對象與其中為兒發家長的人數、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度	男		女	
	社勞政	兒發家長	社勞政	兒發家長
112	8	3	27	16
113	20	4	34	4

圖1 112-113年社勞政服務對象與其中為兒發家長之人數統計



交叉分析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及生理特性別等。

複分類1	複分類2	複分類3	複分類4	複分類5
年齡別				

近2年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家戶之家長的年齡皆介於21歲至50歲間，112年服務對象中，年齡介於31-40歲者，人數計10人，佔53%最高，其次是年齡介於41-50歲者，人數計5人，佔26%，再次之為21-30歲者，人數計4人，佔21%。(詳表2、圖2)

113年服務對象中，以年齡介於31-40歲者，人數計5人，佔63%最高，其次是年齡介於41-50歲者，人數計2人，佔25%，再次之為21-30歲者，人數計1人，佔12%。(詳表3、圖3)

複分類1圖表說明

表2 112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人數與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總計	4	10	5	0	0
男	0	1	2	0	0
女	4	9	3	0	0

圖2 112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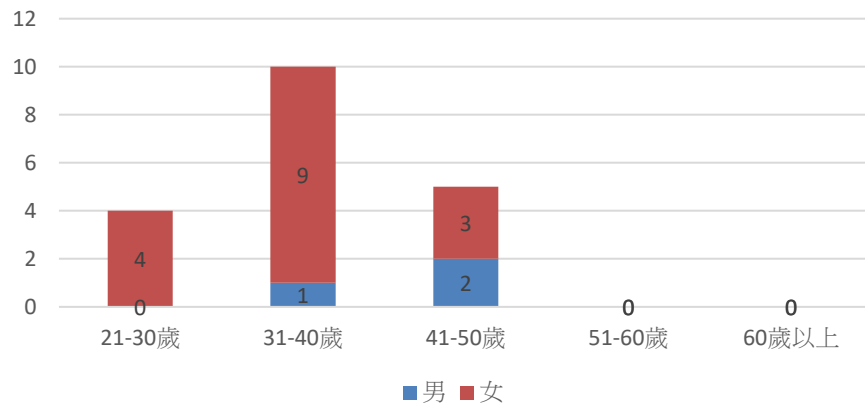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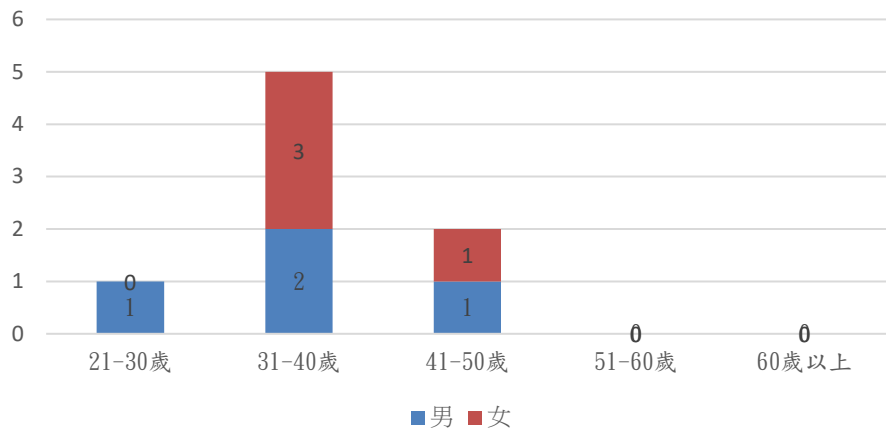


表3 113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人數與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總計	1	5	2	0	0
男	1	2	1	0	0
女	0	3	1	0	0

圖3 113年社勞政服務對象其中為兒發帳戶之家戶各年齡分布圖



統計指標分析
2：服務對象投入就業職場因素。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 (1) 統計指標定義：服務對象投入就業職場因素。
- (2) 時間數列資料：以112年至113年資料為時間序。

文字說明

脫貧社工針對服務對象投入職場的原因進行調查統計（單位以人次計算），112年服務19人中，因家庭經濟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者計18人，佔服務數的比例達95%；因家庭照顧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者計3人，佔服務數比例16%；113年服務8人中，因家庭經濟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者計8人，佔服務數的比例達100%。（詳表4、圖4與圖5）

自上述統計資料呈現近2年的服務對象因家庭經濟因素影響而投入就業職場的人數比例皆超過總服務數的9成以上，顯示家庭經濟因素為影響兒發家戶投入就業職場的主要因素。另，自112年資料顯示有3人（皆為女性）因家庭照顧因素而投入就業職場，分析其中原因，家戶的家庭成員為年長、身心障礙需他人協助照顧或家中年幼子女且家庭未有其他照顧資源，而無法外出就業。家戶因連結照顧資源或托育資源或其他因素而家庭照顧議題解決或消失，服務對象才考慮投入就業職場。且兒發帳戶參與對象皆為未滿18歲的兒童少年，仍需要家庭成員提供生活照顧與協助，評估家庭照顧因素亦為影響家庭成員投入就業職場的

主要因素之一。

圖表說明

表4 個案投入就業職場因素統計

單位：人次

影響因素	家庭經濟	家庭照顧
112	18	3
113	7	0

圖4 112年影響投入就業職場因素與個案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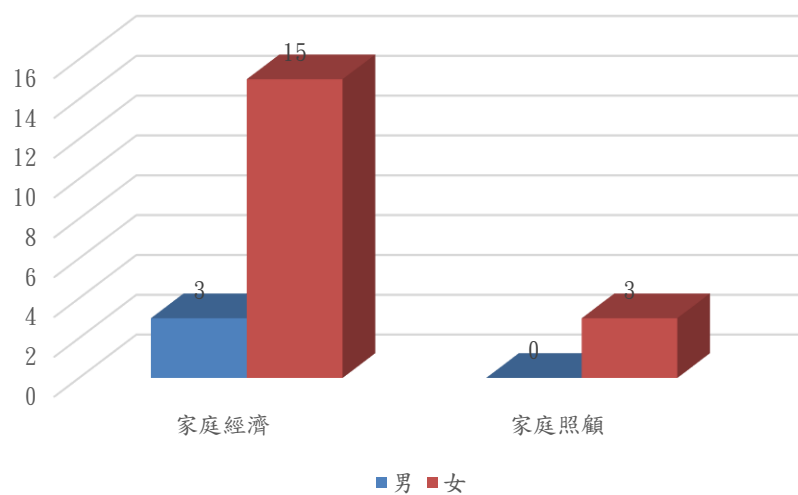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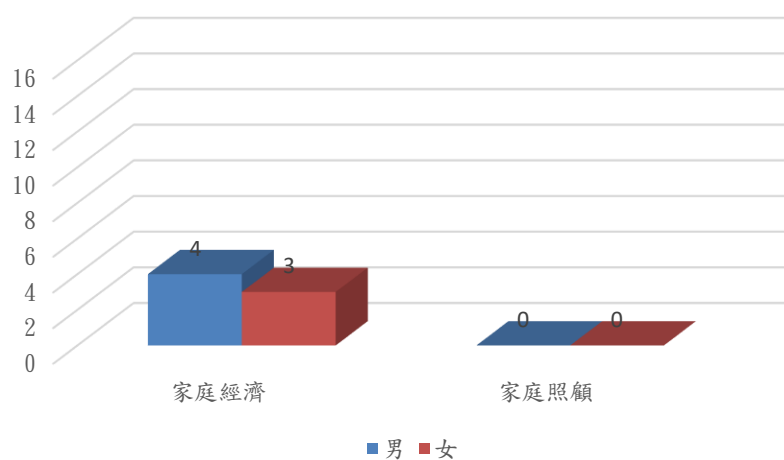


圖5 113年影響投入就業職場因素與個案性別統計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p>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因家庭經濟因素而有意投入職場，其中女性卻容易因照顧而延後進入職場，待照顧議題減輕後，女性亦已脫離職場已久，經驗、技能等無法順利接軌等困境，透過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結合托育及安親補助、交通補助及資產累積措施，研擬針對女性就業培力相關計畫，協助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家庭成員排除就業障礙並提升就業意願。</p>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p>預期目標為提升低收/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參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人數提升2%。</p> <p>社工於提供服務時，除了運用相關社勞政補助計畫，亦可協助媒合社會福利資源及資訊(如托育、法律)的諮詢與連結，進而強化家庭脫貧自立能力與社會參與度。</p>
(三)相關法規	<p>社會救助法、就業服務法、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p>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 方案說明(至少須訂定 2 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方案3以上請加表續填)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1	<p>運用社群媒體宣導推播並由專責社工提供服務。</p>	<p>透過社群推播本府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相關資訊，但低收/中低收入戶對於此類資訊的理解程度較低，亦不清楚相關的方案內容，故將藉由一戶一主責社工的服務，提供案家正確完整的資訊，藉此鼓勵有就業需求的家戶運用相關就業資源，亦可提升參與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的人數。</p>
方案2	<p>持續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並研擬針對女性相關培力計畫。</p>	<p>持續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提供托育安親費用補助、求職交通補助、就業資產累積方案，並視家戶的需求，協助連結長照、托育資源等，針對脫離職場已久的女性，研擬針對女性就業培力相關計畫，促使服務對象得進入職場並穩定就業。</p>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社群媒體推播與專責社工服務。	提供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並研擬女性就業培力相關計畫。
預期效益	透過社群推播本府就業促進服務資訊，但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理解較弱，不清楚方案內容，藉由一戶一主責社工提供完整資訊，鼓勵有就業需求的家戶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參加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人數2%。	持續推動社勞政就業服務計畫，提供相關補助及就業資產累積方案，並依家戶需求連結長照、托育資源。針對長期離開職場的女性，研擬女性就業培力計畫，促進穩定就業。

(二)方案之選定：同時選擇方案1、方案2並行實施。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預算數	292,500	160,000	100,000
決算數(執行數)	36,000	93,000	57,000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無			

六、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社會處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 會議情形	
	2. 會議決議重點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